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顺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贯彻落实《学位法》，推进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类发展，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切实保证论文质量，根据《四川大学研究生论文开题管理办法》、《四川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四川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各类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的时间

第三条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结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导师的研究领域、参与的科研课题、自身的兴趣与特长，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和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开展选题的探索性研究，在选题得到合理评估的基础上撰写《四川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四条 研究生开题一般在第二或第三学期进行，学院建议研究生入学后尽早进行科研训练并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论文质量，学院在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分批次开

展公开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硕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以上时间由研究生管理系统自动控制，以在系统中答辩安排的时间为准。若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学第 9 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开题报告，则应实行分流或淘汰；若八年制医学生在入学后第 21 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开题报告，则应实行分流或淘汰（2025 年及以后入学的八年制医学生按照学院新制定的培养方案执行）；若硕士研究生入学第 6 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开题报告，则应实行淘汰。

第三章 开题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

-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及存在的问题；
- （三）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 （五）课题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 （六）计划进度和预期研究成果；
- （七）前期预研工作基础；
- （八）涉及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分析与防控（含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估及控制、个人防护、应急措施等）；
- （九）主要参考文献。

第六条 学术学位选题应重点考虑课题的理论意义与价值，研究内容的前沿性与创新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开拓性；专业学位选题应重点考虑课题是否来源于行业实际

或者具有明确的行业应用背景，研究内容是否解决行业领域的实际问题，研究结果是否能够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一万字，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五千字。

第四章 开题报告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一般由学科统一组织，并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专家评审小组，开题报告专家评审小组设开题秘书 1 名，负责完整记录答辩过程及结果。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其中，评审小组中至少有 1 名本学科外专家，导师不能担任自己所带研究生的开题评审小组组长。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须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集体评议。

评审专家按“通过”、“修改后复审”、“不通过”三个等级对开题报告进行评价，研究生根据评审小组的结论，进入相应的培养流程：

（一）“通过”的评价达专家人数 2/3 及以上，则开题评审小组的结论为“通过”，学生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二）不满足条件（一），但“修改后复审”和“通过”的评价合计到专家人数 2/3，则开题评审小组的结论为“修改后复审”，需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修改完善不少于 1 个月再进行复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复评结论为“通过”，学生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三）不满足条件（一）和（二），则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结论为“不通过”，学生应根据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开题，修改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3 个月，硕士生不少于 2 个月，并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重新开题按照上述流程和规则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学科在每学期公开开题结束后向学院研究生部提交开题报告需要复评和不合格的研究生名单；学院研究生部汇总后，向研究生院提交开题报告需要复评和不合格的研究生名单。

第十二条 院系或学科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组织开题报告评审并分配开题秘书，统一组织线下答辩，开题秘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开题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录入学院学生管理系统并交学院保存。研究生应在答辩后及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及主体结构，确因实际研究需要对论文选题进行微调的，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在进展报告中体现区别。若研究选题及主体内容需有重大变动，则需重新进行开题。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管理

第十四条 开展涉密研究内容研究前，研究生应先按照《四川大学涉密研究生和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川大委密[2020]5号）第二章第七、八、九等规定完备手续并取得上岗资格；涉密论文指导教师应按照《四川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备手续并取得上岗资格。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并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四川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涉密论文的开题、科研工作、论文写作、中期考核等环节的相关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科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2025年3月31日